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民生保障局文件

秦开民生〔2024〕8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  
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劳务派遣单位:

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22 号)和《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2013〕318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工作(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核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核验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6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年度报告核验范围

2023年11月30日以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以上劳务派遣单位在2023年度内无论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与否及时间长短均须报告，本年度无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也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年度报告核验事项

- (一)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情况；
- (二)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 (三) 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 (四)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五) 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及用工岗位情况；
- (六)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 (七)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 (八) 劳务派遣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劳动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情况，被派遣劳动者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督促用工单位提供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情况)。

**报送的主要材料包括：**《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统计表》、《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必须使用统一模版)、《营业执照》(副本)、《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统计表》、工资发放表或银行代发凭证(2023年1-12月)、社会保险缴费凭

证或申报表（2023年1-12月）、与职工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书》（2份）、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及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劳务派遣单位要将反映以上报告事项的材料按顺序组卷，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开发区民生保障局，上年度核验合格的单位还需携带民生保障局下发的《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证》。

#### 四、有关要求

（一）区内各劳务派遣单位要积极配合区民生保障局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经核验，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符合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要求的，发放《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证》。

（二）对劳务派遣单位在一个许可期内核验不合格、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的，不予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的，限期改正，对问题严重又逾期不改正的，要依法处罚，年度核验不予合格，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禁止其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三）劳务派遣单位在外地设立分公司的，在换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其分公司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备案。

（四）区内各劳务派遣单位的年度核验组卷材料报送至开发

区民生保障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科。

报送地址：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1405 室，联系人：雷佳，  
电话：392688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保障局

2024年4月10日

